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237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8日

商 标

苻苗

申 请 人 袁赛峰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园拾景苑6幢一单元1103室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保健袋；卫生护垫；兽医用制剂；药酒；中药成药；贴剂；膏剂；药茶；中药材；人用药